

包山楚简中的宛郡*

陈 伟

作者 陈伟, 武汉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; 武汉, 430072。

关键词 楚国 包山竹简 郡县制 宛郡

提要 包山楚简中的“子郢公”的“郢”应读为从“冃”从“卩”之字, 即古书中的“宛”字。“子郢公”的身份是宛郡长官, 他所代表的宛郡是我们在出土资料中看到的第一个楚国的郡。

在1987年初出土的包山楚简中, 含有丰富的政治地理方面的资料^①。不过, 就所涉及的政治地理结构而言, 处于中层与基层的建制, 如县、封邑以及邑、里、州等等, 均有较多记载; 但作为当时的高层政区, 在古书中屡有称述的楚国的郡, 简书中反而难以看出。本人在1995年发表的题为《包山竹简所见楚国的县、郡与封邑》一文, 主要是谈县和封邑, 对于郡则只作有简单的推测。即认为: 第一, 在简103~114和115~119这两组大致相同的贷金记录中, 都是先谈到高间, 随后才历述其他县。在简103~114中, 高间不记贷金数, 随后诸县则有这方面的详细记载。所记为高间贷金似乎是在总括随后各县。而在简115~119中, 高间贷金数为“一百益二益四两”, 多于随后所记诸县贷金的总和。由于简103~114所记诸县有两个未见于简115~119, 所以后一组可能有脱简。考虑到这一因素, 高间贷金数也许是同时贷金诸县的总和。当时贷金之县中有漾陵。《曾姬无卣壶》同时提到漾陵与蒿间, 后者应为高间的另外一种写法, 因而高间很可能是统摄贷金各县的郡。第二, 在简131~139中, 大致介于阴地官员与左尹之间的子郢公和汤公, 地位也似乎与郡级官员相当^②。随后出版的小书《包山楚简初探》中“地域政治系统”一章“县和郡”一节基本因沿上述小文, 关于简书所见的郡没有进一步的阐述^③。在那之后, 简书中是否确实有郡的问题, 一直萦绕于心。经过较长时间的思考, 并且受到其他学者研究的启发, 发现前述子郢公可能就是楚国宛郡长官。下面将这些想法写出, 希望关心这个问题的先生能够给予指正。

这个问题需要先“郢”(简文中“卩”居左)字的释读谈起。在包山简第131~139号

* 为排印方便, 本文引用的“简文”, 尽量使用通行字体。



全国社科综合类核心期刊
湖北省社科优秀(一级)期刊

ISSN 1000-5374

武汉大学学报

(哲学社会科学版)

WUHAN UNIVERSITY JOURNAL
(Philosophy & Social Science Edition)



ISSN 1000-5374



9 771000 537001

19986

(总第239期)

欲昭睢之乘秦也，必分公之兵以益之。秦知公兵之分也，必出汉中。请为公令辛戎谓王曰：‘秦兵且出汉中。’则公之兵全矣。”

“苏厉谓宛公昭鼠”句下鲍注云：“鼠为宛尹。”杨宽先生则认为：“宛公可能是对宛守的尊称，如果宛公是县令，他不可能统率10万之军，可能战国时楚对郡守也尊称为公。”^④昭鼠率大军守卫汉中，地位是很高的。所领10万之众，绝非一县之师可比；而他意欲保全所部，不想让楚王分兵转属他人，可见利害攸关。因此，昭鼠实为宛郡长官，应该是更为合理的解释。与前引《说苑》相比，《战国策》的这段文字在说明楚有宛郡的方面，虽然有些隐晦，但却是时代更早、更为可靠的资料。此外，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总述秦王政即位时的形势说：“当是之时，秦地已并巴、蜀、汉中，越宛有郢，置南郡矣；北收上郡以东，有河东、太原、上党郡；东至荥阳，灭二周，置三川郡。”这里所举多是当时郡名，也是楚有宛郡的一个旁证。

我们将“子郢公”看作宛郡长官，在音同通假之外，还基于以下几点考虑：

第一，在包山简中显示的楚国地方司法和行政系统，一般是中央的左尹官署代表与县级官署直接发生联系。在属于“受期”类的第19号简中，左尹官署要求鄢正姜在指定日期“将糞仓以廷”^⑤。在第12~13号简中，左尹要求漾陵邑（从宀）大夫核实某瘡的名籍，漾陵官员在核实之后，复将结果呈报左尹官署。据第90号简所记，一件讼案牵涉到繁丘南里的糞求（从亻）、糞酉二人。繁丘少司败就此报告说，繁丘之南里并无糞求（从亻）其人；糞酉则已移居他地。从这支简记录者的名字看，繁丘官员的报告当是送呈于左尹官署所代表的中央^⑥。这些都是左尹官署与县级官署直接联系的事例。然而，第131~139这组简的情形却有所不同^⑦。这桩讼案当事人一方是“阴人舒庆”及其父兄，另一方是“苛冒、宣卯”，而具体捕获疑犯、实施审理的则是司败等阴地官员。“司败”之职，亦见于今、尚、繁丘、喜、漾陵等大致可定为楚县的地方^⑧。简文“阴人”与“陈人”（简191）、“登（邓）人”（简43）、“巢人”（简184）、“弦人”（简192）、“鄢人”（简167）、“安陆人”（简181）、“下蔡人”（简163）等同例，而这些地名也都大致属于楚县^⑨。由此看来，阴也应是一处楚县^⑩。舒庆的起诉是向子郢公提出的，子郢公指示阴地官员处理。由于舒庆所述苛冒、宣卯杀人的指控存在不同说法，而舒庆又涉嫌杀害宣卯，案子迁延不决。舒庆及其家人一再向楚王上诉，楚王的指示通过左尹告诉汤公或子郢公，再由汤公或子郢公传达给阴地官员。而阴地官员的办理报告也通过汤公或子郢公送呈至左尹。我们说子郢公和汤公大致介于阴地官员和左尹之间，就是指这一情形而言的。处在这种位置的子郢公和汤公，最有可能是郡级官员。

第二，“子郢公”的“子”是对“郢公”的尊称。简书中只有“郢公”和“左尹”被尊称为“子”。可见“郢公”的地位是比较高的。上面已经说到《楚策二》“术视伐楚”章中的“宛公昭鼠”是一位宛郡长官。如果前述“郢”、“宛”可通假的推测不误，那么“子郢公”也就是“宛公”。鉴于彼此年代相近，“子郢公”与宛公昭鼠同样也是宛郡长官，应该是合理的推测。

第三，《左传》昭公十九年：“楚工尹赤迁阴于下阴”，其地为西汉阴县的前身，故城约在今湖北老河口市（旧光化县）境^⑪。简书所记阴地应即在此。楚宛郡当因宛地而得名，郡治约在今河南南阳市^⑫。阴去宛地不远，从地理角度看，确有可能辖于宛郡。秦和西汉南阳郡均辖有阴县^⑬。秦汉南阳郡的这种格局很可能是对楚宛郡的沿袭。

前引李运富先生的大作，以为“冑（从卩）”为“郢”字异构，其地即古郢国、楚郢县所

在。仅就文字训释而言,似无不可。但若联系这些问题考虑,就感到有不好解释的地方。

综上所述,“子郢公”应读为“子宛公”,其身份是楚宛郡长官。以子宛公代表的宛郡,是我们在出土文字材料中所见到的第一个楚郡。需要说明的是,在第93、183、192号等简中有“宛人某某”的记载。这与前面说到的“阴人”、“陈人”、“登(邓)人”等应该大致一样,属于宛县之人。就是说,当时楚国的宛,既是郡名,又是县名;“子宛公”也许在担任宛郡长官的同时,兼任宛县长官。就像我们曾经推测的那样,楚郡长官实际上是由郡治所在县的县公来兼任^⑳。

注 释:

-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:《包山楚简》、《包山楚墓》,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。
- ② 刊于《长江文化论集》第一辑,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。
- ③ 陈伟:《包山楚简新探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。
- ④ 马甲编号2:381,见《包山楚简》第222页及图版六七:5。
- ⑤ 《古文字类编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第143页。
- ⑥ 张桂光:《楚简文字考释二则》,《江汉考古》1994年3期。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说见张文所引。
- ⑦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江陵望山沙冢楚墓》附录2,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。
- ⑧ 《包山楚简司法术语考释》,载《简帛研究》第二辑,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。
- ⑨ 《楚简器物释名·上篇》,《中国文字》第22期,第170页。
- ⑩ 《楚国简帛文字丛考》(二),《古汉语研究》1997年第1期,第91~93页。
- ⑪ 参看李家浩《包山楚简中的旌旆及其他》,载《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》(1993年);拙著《包山楚简初探》,第181~192页。
- ⑫ 参看唐作藩《上古音手册》,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,第161、162页。
- ⑬ 《战国史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,第563页。
- ⑭ 《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》注7,载《中国史研究》1981年第4期。
- ⑮ 关于“受期”简的解释,请看拙著《包山楚简初探》,第47~56页或《关于包山“受期”简的读解》(《江汉考古》1993年第1期)。
- ⑯ 参看拙著《包山楚简初探》,第64页。
- ⑰ 对这组简的编连的调整和简文的分析,参看拙著《包山楚简初探》,第31~33页或《包山楚司法简131~139号考析》(《江汉考古》1994年第4期)。
- ⑱ 参看拙著《包山楚简初探》,第96~100页。
- ⑲ 参看《包山楚简初探》,第109~112页。
- ⑳ 舒庆自称“处阴侯之东身之里”,在处理案件时也有阴侯官员参与。阴侯可能是与阴县并存的一处封邑。参看拙著《包山楚简初探》,第101~107页。
- ㉑ 参阅嘉庆《一统志》卷347,襄阳府古迹,“阴县故城”条。
- ㉒ 参看杨宽《战国史》附录《战国郡表·楚郡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。
- ㉓ 参看杨宽《战国史》附录《战国郡表·秦郡》;谭其骧《秦郡界址考》,《长水集》上集,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;《汉书·地理志上》“南阳郡”。
- ㉔ 参看拙著《楚“东国”地理研究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,第201页。

(责任编辑 吴友法)